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  
第十二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續議事項 – 鴨脷洲海傍用地的規劃及發展**

2. 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建議聘請獨立顧問研究鴨脷洲海傍的規劃發展；其後，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舉行工作坊，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在工作坊上，委員同意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於 2018-2019 財政年度撥款不多於 100 萬元作聘請顧問的經費，並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此事項；以及從三大範疇（本土經濟、交通及康樂文化）研究鴨脷洲北面海旁的土地及鄰近香港仔避風塘範圍的規劃與發展，並將研究報告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參考及跟進。

3. 委員大致同意上述建議安排。有委員希望再就研究範圍作出探討；而有關在鴨脷洲海旁道的一幅用地設置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應和其他發展建議一併交由顧問跟進。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諮詢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臨時工地續期事宜

4. 是項議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主席表示，署方曾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的會議上，提出使用大口環道的臨時用地（編號 GLA-THK 2003）四年，即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工程的臨時工地。當時，委員會決定先通過支持署方首兩年的用地申請（即至 2018 年 4 月為止），並要求署方於租約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再次諮詢委員會，以決定有關土地日後的使用安排；故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是次會議向委員會提出餘下兩年的續用申請。

5. 委員會支持署方的續用申請，但有部分委員指出工地的外觀欠佳。此外，多位委員讚揚署方代表處理續用申請的方式，在諮詢過程中認真聽取及積極配合不同持份者的需求，令現時提出的方案既能回應持份者的需求，亦令「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可繼續使用有關工地。署方代表表示會就美化工地外觀進行研究，務求減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 – 第一階段

6. 是項議題由渠務署提出。

7. 委員就計劃的詳情提出意見及查詢。多位委員向渠務署反映區內現存的渠務問題，並就過往渠務工程的進度、施工時間及質素等方面提出意見及建議。

8. 渠務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查詢。為讓委員了解計劃的進度，署方同意定期提供最新資料供委員參考。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計劃。他請渠務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意見納入計劃之中。他希望署方加強與各區議員及持份者的溝通，並適時就計劃的其他細節諮詢委員會。

## 建議將黃竹坑警察學院用地提交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考慮長遠規劃

10. 是項議題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11. 各委員對於應否向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提出搬遷警察學院用地作房屋發展意見紛紜。部分委員認為，當年區議會支持搬遷警察學院是為了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由於該計劃已擬定選址，故無需再研究發展有關用地；加上黃竹坑交通頻繁，當務之急是研究如何疏導人流而非再增加區內人口。另一方面，部分委員指出，增加區內土地供應以切合市民的住屋需要及縮短公屋輪候時間一直以來都是議會的共識；區議會大會於 2015 年通過搬遷警察學院的動議，除了為配合華富邨重建外，亦是為了配合發展公私營房屋的需要。

12. 委員未能就擬議事項達成共識，委員會同意將是次會議紀錄，連同 2013 年及 2015 年區議會大會的相關會議紀錄提交專責小組參閱。

##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徵詢意見

14.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